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 勞工組訓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0 年 7 月至 12 月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 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58	45	631	854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539	1,886	1,002	3,427

3.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12 家工會成立。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工會輔導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44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494 萬 1,193 元。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

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 辦理勞工教育

(1) 辦理 110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0 場次。

(2) 110 年度下半年計發行高市勞工月刊 3 期、特別號 1 期、年度合輯 1 本，將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以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閱讀興趣及關注，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3) 辦理勞工大學，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分為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 4 類，110 年 7 月至 12 月(第 44 期)開辦 88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1,195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6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265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0 下半年勞動條件落

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449 家。

(二) 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110 年	條次	第 24 條	第 30 條	第 36 條	第 22 條	第 32 條	第 39 條	第 23 條	第 38 條
7-12	次數	156	119	115	73	59	58	49	42
月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0.42%	15.58%	15.05%	9.55%	7.72%	7.59%	6.41%	5.50%

(三) 宣導與輔導

1.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為事業單位說明外，並對不同業別實施重點，以專章(如工資篇、工時篇)方式，實施法令宣導。
2. 透過社群媒體，如臉書、外展服務等方式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宣導 458 場次，宣導人次達 156 萬 6,299 人次。

(四)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4 人死亡，與過去 3 年(107-109)同期平均 20 人減少 6 人。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 萬 2,030 場次，停工 95 場次，

罰鍰處分 340 件次。

3. 「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會同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 90 工地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90 場次。
2. 持續推動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PSM)，確保機械設備、相關附屬設施之功能及技術資料之完整性。已完成建置石化業 PSM 推動小組平台，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3. 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110 年度推動優良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認證，並開發雙向互動手機版作業通報系統等創新作為政策，促使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及遵守安全規定。110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有 39 家事業單位通過審查標章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有 407 家，精準檢查 655 場次。
4.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及安全衛生，進行微型工程輔導及積極推動小型營造業動態稽查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10 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60 位，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計有 36 人參加，另辦理 450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5. 截至 110 年度計成立 23 家安衛家族，共計 483 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9 場教育訓練，計 1,030 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62 案，通過 54 案，補助人數 82 人，補助經費 309 萬 2,955 元。

（二）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 依「爭議類別」分

成立 與否 爭議 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0 年 7 月至 12 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	110 年 7 月至 12 月	
工資爭議	638	239	6	883	爭議案總

契約爭議	304	131	3	438	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職災爭議	114	33	5	152	
退休爭議	75	21	1	97	
勞保爭議	55	13	0	68	
其他爭議	109	43	2	154	
小計	1,295	480	17	1,792	

2. 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處理方式	110年 7月至12月	110年 7月至12月	110年 7月至12月	110年 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706 (78%)	201 (22%)	3	91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78 (69%)	213 (31%)	6	697	
調解委員會	111 (63%)	66 (37%)	8	185	
小計	1,295 (73%)	480 (27%)	17	1,792	

四、就業安全

(一) 就業促進

1. 就業權益保障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10年7月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14案、
提供諮詢服務40案次。

110年7月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35案，

分別為性騷擾案 13 案、性別歧視 13 案、年齡歧視 7 案、容貌歧視 1 案及婚姻歧視 1 案。

(2)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及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場，參加人數 471 人次。

(3) 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0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勞動基準法」等宣導計 2,057 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127 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 67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7,032 家次。

(4) 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共計有 1,310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

(5) 未經許可從事就服業務 5 案。

(二) 就業服務

1. 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6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加廠商 336 家，提供 14,122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817 人次，

初步媒合率 47.4%；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170 場次，包含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路竹科學園區小型現場徵才活動。

- (2)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7 月起規劃辦理線上徵才活動，8 月份陸續恢復辦理現場徵才活動，110 年 7 月至 8 月共計辦理 40 場次線上徵才或視訊面試。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與大專院校合作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與「高雄師範大學」、「高苑工商」、「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9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 445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126 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 辦理青年職場任我行計畫

邀請專業講師教授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課程、職業現況等多元主題課程、前往本市知名企業進行參訪觀摩及辦理中英文視訊面試線上課程及演練，期促進青年了解產業現況並強化求職能力。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2 場次校園就促課程、職場觀摩與線上面試技巧演練等，計 377 人參加。

(4) 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

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作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0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9 名大專青年，並成功協助 38 名順利就業，就業率達 77.55%。

(5) 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就業獎勵計畫」及「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

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8 場、服務 969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 14 場、服務 386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14 場，服務 2,364 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 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 110 年 9 月率先全國成立「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服務 55 歲以上求職民眾、退休再就業民眾及友善中高齡及高齡者廠商。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者 1 萬 2,500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6,872 人次，就業率達 54.98%。

(3) 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2 家廠商，提供 198 位中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

(4) 推動「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1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 111 年度計畫，共計 31 家廠商提出申請繼續僱用 66 位居齡 65 歲在職員工。

(三) 職業訓練

1. 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產訓

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控工程師養成」、「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 8 職類訓練班別，訓練時數 524 小時，招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34 人。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委外辦理「智慧機械手臂設計與 3D 製作班」失業者職業訓練 24 班、參訓 647 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辦理 15 班、參訓 433 人。

3. 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60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0 年度 7 月至 12 月前往醫院、兒童之家、仁愛之家及社區活動中心等提供民眾義剪、麵包點心餐盒等，共計 7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 268 人次。

(四) 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0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910
入國通報(訪查)	5,147
交辦案件	5,110
合計	11,167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0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418

(3) 諮詢服務統計(110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10,115
勞資爭議	1,289
解約驗證	1,992
合計	13,396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0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34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0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3,558
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 廢止通報	3,760
合計	7,318

2. 辦理緊急安置

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容安置 6 人，累計安置 308 天。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對移工生活管理機制之積極作為包括：

(1) 針對聘僱移工人數較多之大型移工宿舍，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後，訂定「移工宿舍分艙分流及降載原則」，要求宿舍人數限制、不得混居及分艙分流等管理措施，總計降載人數達 1,738 人，以減少群聚混居染疫風險。

(2) 因應北部大型科技廠移工宿舍群聚感染事件，自 110 年 5 月至 8 月，分 5 波期程對本市移工宿舍進行全面防疫訪視，要求落實防疫指引規定，總計訪視 4,728 個宿舍點。

五、職業重建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0 年 12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	合計	1,792	523	163	294	66	1,269	25	43	1,201
	獎勵	920	207	87	93	27	713	13	24	676

構數	足額	774	314	75	201	38	460	9	17	434
	不足額	98	2	1	0	1	96	3	2	91
法定應進用 不足人數		118	2	1	0	1	116	3	6	107
備 註		法定應進用 5,803 人，實際已進用 9,144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18 人。								

2. 超額進用獎勵 110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 商(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0 年第 1 季	41	220	1,100,000	超額獎勵金 受理申請期間為 每季結束後兩個 月內
110 年第 2 季	41	239	1,195,000	
110 年第 3 季	41	239	1,195,000	
110 年第 4 季	-	-	受理中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20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224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72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0 年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梯次清潔理貨職類共開設 8 班，招收人數 88 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電腦資訊及創意設計職類課程 6 月 7 日起採遠距線上教

學，直至疫情趨緩開放實體課程。110 年結訓人數計 68 人，就業人數 45 人，目前仍處就業輔導期，並持續推介中。

(2) 委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0 年下半年共開辦 2 職類班，於 9 月陸續開訓，計招收 24 名學員，全年度截至 12 月就業 30 名學員，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為期 3 個月。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110 年度委託辦理 5 職類班，因受疫情影響陸續於 9 月與 10 月開訓，計招收 47 名學員，結訓 44 名，在職穩定度為 93%。

個別職能養成計畫：110 年度因受疫情停辦於旗山區辦理「食品加工暨包裝作業實務班」，另於橋頭區辦理「洗車清潔技能培訓班」計招收 8 名學員，結訓 8 名，截至 12 月份 5 名學員就業，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為期 3 個月。

4. 支持性就業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自、委辦就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90 人，其中新開案數 194 人(偏遠地區的新開案會有加權換算，故新開案人數較多)、推介成功 148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49 人。

(2)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45 人，其中新開案人數 14 人、推介成功 21 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勞工局辦理「2021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庇護好物在這裡，滿額讓愛再+1」抽獎活動，於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4 日期間，以 14 萬元計 40 個獎項，帶動庇護工場小額銷售業績共銷售金額 293 萬 6,298 元。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58 件，核准補助金額 114 萬 8,984 元。

7. 創業輔導

(1) 110 年度辦理「用心演說-身障演說家培訓計畫」，輔導 10 位身障演說家，編制用心演說手冊及錄製演說家精采演說內容，上網宣傳曝光用心演說系列講座。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8 件，補助金額共計 43 萬 7,500 元。

(3) 為協助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之創業及營運諮詢需求，於創業者在經營事業時，給予創業及營運提供諮詢協助，適時給予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

8. 視障服務

(1)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轄內列冊按摩師計 285 人、按摩小棧 14 處、按摩院所 72 家，並完成全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2) 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10 年下半年受理申請案件 4 案，核定補助 1 案，補助金額 75 萬元。

(3) 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並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最大化資源運用效益。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31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9 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

110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4) 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辦理 110 年視障按摩巡迴行銷推廣活動，以吸引過往人潮的目光，增進民眾體驗視障按摩動機。110 年度於台電公司鼓山服務中心、台鐵、高雄捷運左營站及文化中心等地點，共計辦理 15 場體驗活動，並透過任務激勵模式，鼓勵按摩師自我

行銷，用最好的服務技術，建立優良的顧客關係，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8 場次，服務民眾 882 人次，計 64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

六、勞工福利

(一)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 39	760.5	8	24	43	86	46	46	136	916.5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計畫，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89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064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勞工局經管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租住，協助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5,270 人次，租金收入 22 萬 7,500 元；住宿服務共計 4,413 人次，住宿收入 117 萬 7,841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因此，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一）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0 年推出「權權到位—工會的故事，咱自己說」系列二展覽，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串連推出「Jalan- Jalan 移路相伴：高屏地區移動人權特展」等 2 檔特展，積極與高雄在地工會及高屏地區 NGO 合作，頗受民眾好評，110 年 7 月至 12 月超過 9,695 人次參觀。

（二）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 110-111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及 110-112 年文化部文資局「高雄臨港線鐵路產業聚落下的勞動身影-高雄市勞動群像補助計畫」，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並配合展覽辦理推廣活動 28 場次，787 人次參

與。並配合五一勞動節及 518 博物館日錄製播出《工代誌》PODCAST 節目，下載次數逾 6,000 次。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已將 5,174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 2,174 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達 43.59%。

（三）開發設計勞動教案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勞工博物館針對國小中高年級設計之四大領域教案（高雄勞動史、工會的故事、移動勞權及女性勞動），並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兩梯次「上工了！小小勞動知識家」，以「高雄勞動史」及「工會的故事」為授課內容，家長及學童回響熱烈。

八、COVID-19 紓困措施

（一）安心就業計畫：對於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市事業單位申請家數 564 家、申請人數 5,919 人、事業單位核撥家數 562 家、核撥人數 5,883 人。

（二）充電再出發計畫：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加培訓課程得請領補助，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定 871 家次事業單位，核定訓練人數 4,448 人。

（三）申請安心就業計畫或充電再出發計畫，兩項擇一申請，受理時間

延至 111 年 6 月底。

(四)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110 年本市勞工受補助件數計 273,031 件，受補助金額為 64 億 3,275 萬元。

(五)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0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2,217 個名額，輔導上工人數 3,327 名。

(六) 安穩僱用計畫：自 110 年 7 月 12 日開始實施，截至 12 月共計推介媒合 1,570 位勞工上工。

(七) 勞工失業生活補助(失業給付)：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申請失業給付並提供就業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計申請 4,855 人，完成認定 23,818 人(次)。

(八) 減免本市各級工會承租市府機關辦公廳舍組金：110 年 6 月至 12 月共減免 8 家工會組織，總金額為 86 萬 7,914 元。

(九) 減免本市庇護工場租金：110 年 7 月至 12 月減免一家工場及喜憨兒鳳山庇護工場租金，總金額為 27 萬 3,324 元。

(十) 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協助措施，提供租金費用、庇護工場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納入補助項目範圍，計畫期間內每家庇護工場各補助項目合計最高補助 24 萬元，補助期間為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庇護工場 264 萬元。

(十一) 勞動部辦理「從事按摩工作之視障者補助」紓困措施，自 110 年 6 月 4 日起開放申請至 7 月 1 日止，補助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 4 萬 5,000 元，以減緩產業衝擊，110 年度共計核發 336 件，核撥補貼金額 1,480 萬元。